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 下 半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職 缺 招 考 簡 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50017762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制進用注意事項」。
- 二、國防部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40293451 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招考員額(計 26 員，如附表)：

- 一、後勤職類計 21 員。
- 二、通電資訊職類計 2 員。
- 三、政戰職類計 1 員。
- 四、軍備整備職類計 1 員。
- 五、主財職類計 1 員。

參、報考資格：

- 一、學、經歷：如表所示。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1	雇二等	預算財務員	生製中心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各項費用帳務處理，並執行採購及監辦作業。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聘一等	採購員	工程產心合組 工營中綜事務組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負責訂約、行政庶務、採購程序訂定、廉政會報等資料彙整。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3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理 工營中管調配組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負責新北市及基隆市營產業務、委員關切案件處理，輔助北區小組長推動各項北部地區營產綜合業務推動。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4	聘三等	建築工程員	工程產心海 工營中威管制組	高雄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工程開工後計價之審查、督導及管制。 2. 工程施工執行(進度、品質、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督導及管制。 3. 工程施工會勘、疑難窒礙問題處理之督導及管制。 4. 工程驗收、結案作業執行與管制。 5. 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調解及糾紛訴訟處理。 6. 保固處理、保證(固)金核退、對保業務處理之督導及管制。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5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祖所 工營中北工馬分遣	馬祖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連江縣北竿鄉、莒光鄉不動產業務及營地巡查、都計查詢、地政資料申請、房建物帳籍清查、現況拍照及各項營產案件外務處理作業。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6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北工營產科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臺北文山區、萬華區、南港區營產管理業務及營地巡查、都計查詢、地政資料申請及各項營產案件外務處理。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7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中工營產科	苗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中工處所屬苗栗配駐點轄管營地營產管理巡查、輔訪、都市計畫查閱及糾紛處理等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8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中心部處 工營中中工營澎湖分遣所	澎湖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中工處所屬澎湖分遣所轄管營地營產管理巡查、輔訪、都市計畫查閱及糾紛處理等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9	聘三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中心部處 工營中南工營產科	高雄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責營產 14 項管制表各案件控管執行及稽核管制作業。 2. 空置營地管理及目標管理、土地活化、營地被占處理等專案管控執行。 3. 訴訟案件之訴訟費、不當得利追索及債權憑證管理、換發管制等綜合管理業務。 4. 擔任營產基礎班等班隊授課師資。 5.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10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南工營產	高雄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分配轄區正常使用營區及空置營區維護管理等營產業務處理。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1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門分遣所 工營中南工金門分遣所	金門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本處所屬金門分遣所(南處缺)，分配轄區正常使用營區及空置營區維護管理等營產業務處理。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2	聘二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理調配組 工營中管調配組	台北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具二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負責臺南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營產業務、委員關切案件處理，輔助南區小組長推動各項北部地區營產綜合業務推動。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13	聘三等	建築工程員	工程營 產中心 部處 工程科	台北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全般工程進度、預算執行狀況管制、工程履約文件審查(同等品送審...等)、請款、計價文件審查。 2. 變更設計項目檢討、開工、停(復)工資料審查、施工查核(督導)作業管制。 3. 技服、工程合約完工驗收及結案相關事宜、工程執行中依法應向業管申辦核准文件管制、工程保固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4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營 產中心 部處 營產科	台中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中工處轄管營地營產管理巡查、輔訪、都市計畫查閱及糾紛處理等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15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中工營	台中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中工處轄管營地營產管理巡查、輔訪、都市計畫查閱及糾紛處理等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6	聘一等	資訊作業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南工綜	高雄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通信業務(含單位監視及電話總機維護與管理等)等業務。 2. 負責公文收文分發、稽催管制作業、電子公文交換清單核對及查詢、文檔回報系統、機密資料清查結果等業務。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7	聘一等	政戰員	工程產心室 工營中主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推動中心政戰業務、心輔及管理政戰綜合作業費等工作，協助辦理主任室行政事務。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18	雇二等	經理員	工程產心合組 工營中綜事務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辦理財產及經理補給(包含申請戰鬥個裝、防彈背心、團體裝備、陣營具)業務等相關任務。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19	聘四等	程式計劃員	工程產心合組 工營中綜事務	台北	1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 經歷：具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	1. 負責資訊資產管理、設備採購、等業務。 2. 負責各類網路維護及管理、移動式儲存媒體清點及管理、資訊設備維護及更新、機房設備維護管理及通信業務等。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0	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北工營產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辦理馬祖地區不動產業務綜合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21	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工程產心部處科 工營中北工營產	台北	1	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經歷：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營產資訊綜合業務彙整。 2.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2	聘四等	化學工程員	鑑測中心術室 鑑中技檢驗室	台北	1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 經歷：具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	1. 負責金屬元素分析及有機檢驗作業。 2. 負責紡織品物理性能及成分分析檢驗作業。 3. 負責高分子材料物理性能及成分分析檢驗作業。 4. 負責檢測實驗室機儀具設備及環境設施維護。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3	聘三等	電子修護員	鑑測中心器場 鑑中兵試驗場	宜蘭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1. 負責各式防護器材鑑測及彈道館各項裝備操作、保養及維護及規格審查。 2. 負責溫濕度環境模擬試驗機年度維護作業。 3. 負責彈著量測度系統、溫濕度環境模擬機、測壓器及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2. 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緯儀儀之操作、保養及維護。	
24	聘三等	機械工程員	鑑中兵試驗場	宜蘭	2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單位彈藥庫儲管理及友軍測試彈藥進、出場管理。 2. 負責各式火炮週期檢驗及儀器保養維護。 3. 負責測試用無線電系統架設、管理及維護。	正取 2 員，備取 4 員。
25	聘二等	電機工程員	鑑中兵試驗場	宜蘭	1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經歷：具二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負責膛內測壓系統、彈道追蹤雷達、氣象站之操作、保養及維護。 2. 協助測試彈藥庫儲管理作業。 3. 負責防彈器材測試執行及支援經緯儀、噪音計之操作。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項次	職等	職稱	招聘單位	服務地區	錄取員額	學歷、經歷	工作內容	備考
備註： 1. 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18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2.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以上職缺均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Word、Excel、PowerPrint）或 ODF 軟體，具公文寫作能力者尤佳。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四、每人限報考一單位一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含重複報考)或進用資格。

肆、報名規定：

- 一、公告：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資訊服務-人才招募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及本部公文電子公布欄。
- 二、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截止日期至115年9月2日12時止(以電子郵件顯示時間為準)。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考生產製造中心職缺請寄至「MPC_5851@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考選會收)」；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職缺請寄至：「0AJ00@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報考規格鑑測中心職缺請寄至：「tdtec_exam@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注意: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誤寄報名信箱亦不受理)。
- 四、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請提供 PDF 掃描檔):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僅限制於報名截止前重新寄件，餘方式不得視同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等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3. 自傳(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請提供 PDF 掃描檔)。
 4. 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5. 現役軍職或現職聘雇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二)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與進用單位之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另於錄取審查合格後，將正、備取人員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三)甄試通知：由本局考選會寄發經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准考證。
 - (四)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2)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3)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1)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4-2)

5. 體格檢查表(近3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6. 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伍、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115年9月23日(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5)
- 二、甄試地點:11520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 三、考選科目:以筆試(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術科(占總成績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分為100分,合格標準為筆試、口試均達70分(以上)及術科達80分(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合格標準60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及說明	成績標準
一	筆試(40%)	工程營產中心: 1. 聘四等程式計劃員: 網路概論、軟體應用、資訊安全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技能檢定技術士題庫。 2.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 3. 聘三等營產管理員、聘二等營產管理員、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 4. 聘一等採購員: 政府採購法、工程會公告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題庫。 5. 聘一等政戰員、聘一等資訊作業員、雇二等經理員: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生製中心: 雇二等預算財務員 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 規格鑑測中心:	

		1.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技檢室)： 普通化學、文書處理。 2.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兵試場)： 基本電學、文書處理。 3. 聘三等電子修護員(兵試場)： 基本電學、文書處理。 4.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兵試場)： 電機機械、文書處理。	
二	口試 (3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 (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6)	
三	術科 (30%)	中文打字測驗 1. 計分採計： (1)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30 字以上， 未達 40 字：80 分。 (2)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40 字以上， 未達 50 字：85 分。 (3)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50 字以上， 未達 60 字：90 分。 (4)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60 字以上， 未達 70 字：95 分。 (5) 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70 字以上： 100 分。 2. 錯誤率大於 10%，該科不予計分。 註 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 淨字數。 註 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 註 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 (win10 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 行列、速成等 6 種)	
四	國軍 專長 測驗	1.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 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未達 60 分與資 格條件不 符者，不得 進用。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離職、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進用)資格，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職缺備取員額為2員)。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 (三)成績公告時間(以郵件寄發):預計115年10月14日。
- (四)成績複查：
 -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成績複查日期請於收到郵寄成績分數通知後，於115年10月20日前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如附件7)」，報考生產製造中心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MPC_5851@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考選會收)」，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請傳真至02-27868554「謝筠婕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8315確認、報考規格鑑測中心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tdtec_exam@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會收)」。
- (五)錄取通知日期：正取、備取及未錄取通知單預計115年10月21日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

二、進用：

- (一)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報考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 (二)錄取人員進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進用人令，始完成進用程序。
- (三)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四)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五)進用日期：預計116年1月1日。
- (六)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七)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自進用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經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九)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1.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2.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3.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並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考試當天「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試」，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提早至考場營門辦理報到作業。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8)，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軍備局綜合事務處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三、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局一切規章及命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五、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或月退休金情形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或月退休金)。
- 九、若為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辦理。
- 十、因應國防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應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考場所安排之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一、承辦人：軍備局綜合事務處陳志銘科員。
軍線電話：#637475。自動線電話：02-2311-6117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1100~1330 時中午休息時間)。
- 十二、各需求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一)生產製造中心何珮士官長：軍線電話：#655854。自動電話：02-2785-4633。
(二)工程營產中心謝筠婕士官長：軍線電話：#652716。自動電話：02-2786-8315。
(三)規格鑑測中心吳心雅聘員：軍線電話：#652612。自動電話：02-2786-7836。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1100~1330 時中午休息時間)。

附表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 下 半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招 考 各 職 類 聘 雇 員 額 統 計 表			
區 分	職 缺	員 額	招 考 單 位
後 勤 職 類	聘一等採購員(4P464)	1	工程營產中心綜合事務組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管理調配組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	1	工程營產中心威海管制組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馬祖分遣所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營產科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3	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營產科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澎湖分遣所
	聘三等營產管理員(4M11)	1	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營產科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營產科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1	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金門分遣所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4M11)	1	工程營產中心管理調配組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	1	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工程科
	雇二等經理員(4B101)	1	工程營產中心綜合事務組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2)	2	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營產科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4N11)	1	規格鑑測中心技術檢驗室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4N11)	2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4N11)	1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合計		21 員	
通電資訊 職 類	聘一等資訊作業員(7H025)	1	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綜合科
	聘三等電子修護員(7G44)	1	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合計		2 員	
政戰職類	聘一等政戰員(6A014)	1	工程營產中心主任室
合計		1 員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 下 半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招 考 各 職 類 聘 雇 員 額 統 計 表			
軍備整備 職 類	聘四等程式計劃員(9B03)	1	工程營產中心綜合事務組
合計		1 員	
主財職類	雇二等預算財務員(FA111)	1	生產製造中心主計組
合計		1 員	

註：上述員額分配單位依後續人員離退現況及作業實需適時修正。

T12XXXXX91
Ch4KQ9==
2026/08/14 09:39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表					
甄 試		報 名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2 吋相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生 製 中 心	☐ 雇二等預算財務員(工作地:台北)			
	工 營 中 心	☐ 聘一等採購員(中心本部)(工作地: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中心本部)(工作地:台北) ☐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工作地:高雄) ☐ 聘一等政戰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馬祖) ☐ 雇二等經理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苗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澎湖) ☐ 聘三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高雄)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高雄)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金門) ☐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中) ☐ 聘一等資訊作業員(工作地:高雄) ☐ 聘四等程式計劃員(工作地:台北) ☐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規 格 鑑 測 中 心	☐ 聘四等化學工程員(工作地:台北) ☐ 聘三等電子修護員(工作地:宜蘭) ☐ 聘三等機械工程員(工作地:宜蘭) ☐ 聘二等電機工程員(工作地:宜蘭)			
經 歷 (欄位不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 學歷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報名表(如附件 1)。 ☐ 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自傳(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現役軍職或現職聘雇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PDF 掃描檔)。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身分證正面(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身分證反面(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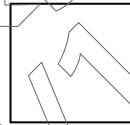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軍備局115年
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軍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 國籍具結書

-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
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
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 115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2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T12XXXXXX91
Ch4KQ9==
2026/08/14 09:39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 下 半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甄 試 時 間 配 當 表

日期：○年○月○日

時間 進度	區分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30 分 鐘	以 准 考 證 通 知
0840-0900		甄 試 說 明	20 分 鐘	
0900-0950		筆 試	50 分 鐘	
0950-1000		休 息	10 分 鐘	
1000-1050		專 長 測 驗	50 分 鐘	
1100-1330		休 息	150 分 鐘	
1330-1830		口 試 、 術 科 測 驗	300 分 鐘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 下 半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年○月○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 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相關證照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單 位	報 考 職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成績單登載成績	複 查 成 績	備 考
☐ 筆試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			
☐ 專長測驗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5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